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展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6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展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蘇展翊於民國113年9月9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Telegram暱稱「天王」為首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擔任車手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同日在桃園某停車場，向「天王」拿取「蘇展翊」私章、屬於偽造特種文書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及「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eToro」工作證各1張；屬於偽造私文書之「偉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蔭剛」收款憑證（空白2張）、「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思佳」收據（空白1張）、「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收納款項收據（空白3張）、「eToro、代表人陳文信、黃凱」E投睿交割憑證（空白2張），並以其所有之iphone手機與「天王」作為聯繫收取詐騙款項之用。嗣因傳學興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投資股票之詐術，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間，交

01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新臺幣（下同）共200萬元（以上
02 傅學興被詐欺部分，另由警方繼續追查），傅學興發現被騙
03 後，乃與司法警察合作，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9
04 月10日，在新竹縣○○市○○○路0號，面交200萬元。詐欺
05 集團成員乃指示蘇展翊前往取款，蘇展翊於當日下午2時45
06 分許，在上址出示「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7 並在偽造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簽署
08 「蘇展翊」及蓋印，填寫阿拉伯數字2,000,000元及大寫
09 「貳佰萬元」後交付傅學興，之後，再向傅學興收取內有真
10 鈔1,000元，其餘為假鈔之紙袋。埋伏警員見狀，即上前逮
11 捕之，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始悉上
12 情。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蘇展翊於警局詢問時、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
15 訊問時、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證人傅學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8 對話紀錄、扣案物品照片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
21 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
22 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23 構性組織」，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
24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
25 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
26 「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
27 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
28 欺）之罪，均成立本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蘇展翊
29 外，尚有LINE暱稱「陳夢溪」、Telegram暱稱「天王」及擔
30 任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是該集團至少為3人以上無
31 訛；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聊天或投資詐騙之話術，向民眾詐

01 取財物為目的，進而使被害人依其指示面交現金，被告則依
02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取款，上開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
03 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04 隨意組成，足認本案之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5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07 (二)論罪：被告蘇展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10 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1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被告偽造「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 彭蔭剛」、「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思佳」、
14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eToro、代表
15 人陳文信、黃凱」之印文，為偽造該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
16 為，而偽造收據私文書及偽造上開公司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
17 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三)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
19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
21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
22 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23 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
24 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25 責持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
26 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
27 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
28 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29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
30 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31 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LINE暱稱「陳夢

01 溪」、Telegram暱稱「天王」及擔任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
02 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間等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04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想像競合犯：被告夥同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上開犯行，旨在詐
06 得告訴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
07 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
08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1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3 (五)加重減輕事由：

14 1.累犯：

15 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犯共同以網際網路
18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罪之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9 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於
20 同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彰化
21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
22 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彰化
23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24 確定後入監執行，於111年11月2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
25 並於112年2月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26 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2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8 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前案之
29 詐欺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忽視法
30 律禁令，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認適用
31 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2.未遂犯：

03 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04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

06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09 理時自白加重詐欺犯行，惟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故無
10 犯罪所得繳交問題，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應
12 先加後遞減之。

13 (六)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14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
15 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16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
17 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18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19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可依
20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
21 白不諱，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
22 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
23 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依首揭說明，就上開被告應減輕
24 其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25 (七)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26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正值青
27 年，有相當之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貪圖
28 不法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車手從事
29 取款後轉交款項等犯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
30 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
31 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01 全，同時導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
02 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擔任之分
03 工角色與所生危害程度、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暨被告為國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綁鐵、打石等工作、未婚無子
05 女、家中有父母及哥哥、妹妹、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
11 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12 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扣
13 案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4 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
15 附表編號1上面所偽造之各該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
16 沒收如前，尚無庸重複為沒收之宣告。

17 (二)按供犯罪預備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8 38條之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3係被告所
19 有且供犯罪預備之物，均業據被告供陳明確，爰依上開規
20 定，均宣告沒收。

21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亦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固有偽造
23 之偽造之「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蔭剛」收
24 款憑證上印文共3枚、「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
25 思佳」收據上印文共2枚、「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6 陸焯廷」收納款項收據上印文共9枚、「eToro、代表人陳文
27 信、黃凱」E投睿交割憑證上印文共6枚，惟因如附表編號2
28 所示之物均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9 (四)至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業據被告
30 供述在卷，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五)又被告於本案犯行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01 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其為本案犯行之報酬，而
02 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彭筠凱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案物
1	已使用收據1張(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2	空白收據7張(宗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張、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3張、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2張、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張)
3	工作證3張
4	印章1個
5	手機1支(含SIM卡1張，I PHONE8，IMEI：000000000000000，查獲時已還原)

(續上頁)

01

6	手機1支(三星J7，密碼5201，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手機1支(含SIM卡1張，三星，無法開機)